

檔案編號：MA 80/1(9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規例》

引言

《商船(安全)條例》第107條授權經濟局局長制定規例，以保障香港船舶和船上人員的安全，以及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守則，公約或協議。經濟局局長行使這項權力，制定了有關規例(見附件A至G)。

背景和論據

2. 關於《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九七四年公約》)的一九八八年議定書和關於《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一九六六年公約》)的一九八八年議定書，已經獲得通過，以便對《一九七四年公約》和《一九六六年公約》分別作出修訂。這些修訂旨在協調船舶檢驗和簽發船隻證明書的規定。締約各方同意這些修訂條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起生

效。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和重要航運中心，香港有義務修改本地的法例以實施對該兩條公約的修訂條文。該兩條公約是透過《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369章”)和根據該條例所制定的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的，因此，第369章及其附屬法例須予修訂，以便對這些公約的修訂條文得以在香港實施。

3. 由於修訂該兩條公約，故須作出下述更改：

(甲) 各項貨船證明書有效期

4. 目前，下述貨船證明書的最長有效期如下：

- (a) 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 — 五年；
- (b) 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 — 兩年；
- (c) 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 — 一年；
- (d)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一九六六年) — 五年。

5. 為了消除上述證明書有效期長短不一的情況，當局現決定簡化所有這些貨船證明書的有關規定，把有效期劃一訂為不超過五年。對有關驗船規定和證明書有效期作出協調，不單可縮短船隻因接受檢驗而停止作業的時間，亦可減輕船東的行政成本。此外，政府當局和船級社對船隻安全方面所實行的管理措施亦更為有效。

(乙) 綜合貨船安全證明書

6. 現時，在初次或續證檢驗工作完成後，貨船將獲發給三份證明書，分別為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及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不過，《一九七四年公約》的一九八八年議定書規定，簽發機關可以把這三份證明書合併為一份“綜合”貨船安全證明書，作為另一項安排。這樣的安排可使簽發證明書的程序更有效率。

(丙) 延長證明書有效期

7. 一九八八年議定書亦對延長若干證明書有效期的條文作出修訂。因此，與證明書有效期延長有關的本地法例條文也須作出相應修改。

8. 為落實一九八八年議定書制定的修訂條文，第369章及其附屬法例須予修訂。《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呈交立法會審議，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獲得通過。政府草擬了七條修訂規例，修訂第369章的附屬法例。這些修訂現呈交立法會通過。

9. 有關的七條修訂規例及其主要條文如下：-

(a)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i) 第2至4條就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證檢驗、中期檢驗及周年檢驗以及船底檢查，訂明檢驗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

(ii) 第4條並就行走短途航程的船舶，為延長其已獲的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b)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i) 同以上(a)(i)。

(ii) 同以上(a)(ii)。

(c)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i) 第2及3條就船舶的安全設備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証檢驗、定期檢驗及周年檢驗，訂明檢驗的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

- (ii) 第4條就行走短途航程的船舶，為延長其已獲發的貨船安全設備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 (d)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
- (i) 第3條就船舶的結構及設備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証檢驗及周年檢驗，訂明檢驗的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
 - (ii) 第5至7條就國際載重線證明書及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的有效期及有效期的延長訂定條文。
 - (iii) 第17條就本規例生效前根據第369附屬法例AD發出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訂定保留條文。
- (e)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修訂)規例》
- (i) 第3條修訂為第369章第IV部的施行而引入一種確定船舶長度的新方法。
- (f) 《2000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 (i) 第3及5條就檢驗要求及發給客船安全證明書訂定條文。
 - (ii) 第6條就客船安全證明書的期限及有效性訂定條文。
 - (iii) 第8條就本規例生效前根據第369章附屬法例AM發出的證明書訂定保留條文。
- (g) 《2000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規例》
- (i) 第3條就船舶的無線電裝設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証檢驗、定期檢驗及附加檢驗，訂明檢驗的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
 - (ii) 第4條就行走短途航程的船舶，為延長其已獲發的無線電證

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對經濟的影響

10. 修訂規例對經濟並無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1. 修訂規例對環境並無影響。

對人權的影響

12.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七條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約束力

13. 七條修訂規例並不影響第369章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諮詢航運業，他們對修訂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發出新聞稿，以配合在憲報刊登該條例草案。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52 4408 與海事處助理處長鄧宗強先生聯絡，或致電2537 2842與經濟局助理局長郭仲佳先生聯絡。

經濟局

日期:二零零零年一月

[LegCoBrief\C-LegCo33.doc]